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